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N1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五和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1052265.86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29176.75元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五和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